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18-120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志鹏先生的通知,获悉李志鹏先生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志鹏	是	19,000,000	2018年11月19日	2019年11月18日	江苏银行	15.03%	个人资金需要
合计	-	19,000,000	-	-	-	15.03%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志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6,419,8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06,459,735股的41.25%;其所质押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80,220,000股,占李志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0.0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7%。

股票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股票代码:143039 证券简称:17北方01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简称:17北方02  
债券代码:17北方03 编号:临2018-047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21日,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嘉鑫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嘉鑫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解质押的函。嘉鑫有限公司近日将其向山西信托有限公司质押的本公司8,000万股股份解除了质押,并在中证协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嘉鑫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13,008,165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62%。本次解除质押后,嘉鑫有限公司累计质押本公司5,35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7.09%,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47%。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债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8-25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1月21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佳程广场A座7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8-253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8-255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8-25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9月20日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2,954,946,709股变更为3,003,261,709股。

中国证监会已于2018年9月30日正式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已于2018年10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对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进行了专项修改,新修订的《公司法》已于公布之日起生效。

据此,公司拟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54,946,709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3,261,709元。

第十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964,946,70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03,261,70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四)将股份奖励给为公司工作有功的员工;

(五)公司为避免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而收购其股份;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前款的规定执行。

(一)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时,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二)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公司因其他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一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后,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或奖励给职工。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票作为担保物向股东或他人借款。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权或未来收入权作为担保物向股东或他人借款。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权或未来收入权作为担保物向股东或他人借款。

第三十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权或未来收入权作为担保物向股东或他人借款。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权或未来收入权作为担保物向股东或他人借款。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权或未来收入权作为担保物向股东或他人借款。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权或未来收入权作为担保物向股东或他人借款。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权或未来收入权作为担保物向股东或他人借款。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权或未来收入权作为担保物向股东或他人借款。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权或未来收入权作为担保物向股东或他人借款。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权或未来收入权作为担保物向股东或他人借款。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权或未来收入权作为担保物向股东或他人借款。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权或未来收入权作为担保物向股东或他人借款。

第四十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权或未来收入权作为担保物向股东或他人借款。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权或未来收入权作为担保物向股东或他人借款。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权或未来收入权作为担保物向股东或他人借款。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权或未来收入权作为担保物向股东或他人借款。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权或未来收入权作为担保物向股东或他人借款。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权或未来收入权作为担保物向股东或他人借款。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权或未来收入权作为担保物向股东或他人借款。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权或未来收入权作为担保物向股东或他人借款。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权或未来收入权作为担保物向股东或他人借款。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权或未来收入权作为担保物向股东或他人借款。

第五十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权或未来收入权作为担保物向股东或他人借款。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权或未来收入权作为担保物向股东或他人借款。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权或未来收入权作为担保物向股东或他人借款。

第五十三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权或未来收入权作为担保物向股东或他人借款。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权或未来收入权作为担保物向股东或他人借款。

第五十五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权或未来收入权作为担保物向股东或他人借款。

第五十六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权或未来收入权作为担保物向股东或他人借款。

第五十七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权或未来收入权作为担保物向股东或他人借款。

第五十八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权或未来收入权作为担保物向股东或他人借款。

第五十九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权或未来收入权作为担保物向股东或他人借款。

第六十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权或未来收入权作为担保物向股东或他人借款。

第六十一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权或未来收入权作为担保物向股东或他人借款。

第六十二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权或未来收入权作为担保物向股东或他人借款。

第六十三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权或未来收入权作为担保物向股东或他人借款。

第六十四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权或未来收入权作为担保物向股东或他人借款。

第六十五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权或未来收入权作为担保物向股东或他人借款。

第六十六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权或未来收入权作为担保物向股东或他人借款。

第六十七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权或未来收入权作为担保物向股东或他人借款。

第六十八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权或未来收入权作为担保物向股东或他人借款。

第六十九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权或未来收入权作为担保物向股东或他人借款。

第七十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权或未来收入权作为担保物向股东或他人借款。

第七十一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权或未来收入权作为担保物向股东或他人借款。

第七十二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权或未来收入权作为担保物向股东或他人借款。

第七十三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权或未来收入权作为担保物向股东或他人借款。

第七十四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权或未来收入权作为担保物向股东或他人借款。

第七十五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权或未来收入权作为担保物向股东或他人借款。

第七十六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权或未来收入权作为担保物向股东或他人借款。

第七十七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权或未来收入权作为担保物向股东或他人借款。

第七十八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权或未来收入权作为担保物向股东或他人借款。

第七十九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权或未来收入权作为担保物向股东或他人借款。

第八十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权或未来收入权作为担保物向股东或他人借款。

第八十一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权或未来收入权作为担保物向股东或他人借款。

第八十二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权或未来收入权作为担保物向股东或他人借款。

第八十三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权或未来收入权作为担保物向股东或他人借款。

第八十四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权或未来收入权作为担保物向股东或他人借款。

第八十五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权或未来收入权作为担保物向股东或他人借款。

第八十六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权或未来收入权作为担保物向股东或他人借款。

第八十七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权或未来收入权作为担保物向股东或他人借款。

第八十八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权或未来收入权作为担保物向股东或他人借款。

第八十九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权或未来收入权作为担保物向股东或他人借款。

第九十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权或未来收入权作为担保物向股东或他人借款。

第九十一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权或未来收入权作为担保物向股东或他人借款。

第九十二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权或未来收入权作为担保物向股东或他人借款。

第九十三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权或未来收入权作为担保物向股东或他人借款。

第九十四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权或未来收入权作为担保物向股东或他人借款。

第九十五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权或未来收入权作为担保物向股东或他人借款。

第九十六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权或未来收入权作为担保物向股东或他人借款。

第九十七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权或未来收入权作为担保物向股东或他人借款。

第九十八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权或未来收入权作为担保物向股东或他人借款。

第九十九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权或未来收入权作为担保物向股东或他人借款。